

## 自治区药品监管局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市 县												
1	市 县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 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柳州、防城港、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超过法定期限或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药品安全问题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 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	市 县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法对药品经营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2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下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柳州、防城港、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超过法定期限或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药品安全问题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 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	市级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p>【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本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行政审批局,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经营场所进行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超过法定期限或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药品安全问题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	市级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行政审批局,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经营场所进行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超过法定期限或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药品安全问题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	市级	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立登记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超过法定期限或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药品安全问题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二款“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	市级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超过法定期限或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药品安全问题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二款“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7	市级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四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未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超过法定期限或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药品安全问题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二款“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8	市级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审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	市级	行政处罚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二十七号,2015年修正)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li>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li> <li>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li> </ol>	
10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组织其购聘人员进行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6号) 第六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聘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p> <p>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li>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li> <li>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li> </ol>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	市 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没收违法生产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p>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6号)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p> <p>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没收违法生产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p>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11	市属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扩大经营范围的处罚	3.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2.【法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七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药品。”</p> <p>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药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4.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p>1.【法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药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	市级	行政处罚	对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1.对销售假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药监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2.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市市场监管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市级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三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市市场监管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	市属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炮制规范的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14	市属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15	市服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1.对未按规定施行GSP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16	市服	行政处罚	对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7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p> <p>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p> <p>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p> <p>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18	市级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处罚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p> <p>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19	市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p> <p>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八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派出机构,有权作出《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20	市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1	市级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对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的处罚 2.对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22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2.【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6号)第十四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 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23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违法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24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无真实购销记录记录的处罚	1.对无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2.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家、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p>【法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家、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3.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凭证、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p> <p>第三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p> <p>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5	市級	行政处罚	对违法调配处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p> <p>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p> <p>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26	市級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p> <p>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27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经营的药品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除依法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p> <p>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p> <p>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28	市级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事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9	市 级	行政处罚	对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第27号，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6号）</p> <p>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p> <p>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p> <p>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司法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30	市 级		1.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p> <p>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p> <p>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司法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的；</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30	市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li>9.应当依法移送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同1。</li><li>6.同1。</li><li>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li><li>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li></ol>
31	市属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li>9.应当依法移送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同1。</li><li>6.同1。</li><li>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li><li>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li></ol>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1	市級	行政处罚		2.对医疗器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审核供货商的经营资格,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建立产品购销台账, 或者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的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 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 法律有规定的, 适用法律规定;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 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书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 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并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并处10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 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审核供货商的经营资格,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 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 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 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 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市級	行政处罚		3.对药品、医疗器械销售者进货时, 未按照产品批发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审核供货商的经营资格,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 或者由供货企业签字、盖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医疗器械合格证的复印件的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 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 法律有规定的, 适用法律规定;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 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书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 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并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并处10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 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审核供货商的经营资格,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 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 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 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 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1	市级	行政处罚		4.药品、医疗器械销售者不能提供药品出厂检验报告、生物制品批签发文件、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合格证明、或者由供货企业盖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医疗器械产品合格证明进行销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书或者需要经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39号）第四十四条“销售、使用未经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市级	行政处罚		5.对药品销售者向进口产品代理机构进货时，未按照产品批签发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企业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销售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书或者需要经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2	市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p> <p>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书或者需要经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9 号) 第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及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药品。”</p> <p>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 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33	市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p> <p>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书或者需要经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9 号) 第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及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药品。”</p> <p>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 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34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管理药品销售人员的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七十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35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为无证经营药品提供药品的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6	市級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1.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依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37	市級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法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法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38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p> <p>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处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使用罚款、没收财物等手段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39	市级	行政处罚	1.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2.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工作、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			<p>【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处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使用罚款、没收财物等手段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9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规定开展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工作、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	3.对药品经营企业严重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40	市级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处罚	1.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40	市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3.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的。	市市场监管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	市市场监管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市市场监管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1	市属	行政处罚	不按计划种植、报告麻醉药品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	1.对麻醉药品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项“麻醉药品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一)未依照麻醉药品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市市场监管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其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2.对麻醉药品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项“麻醉药品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市市场监管局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和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3.对麻醉药品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三)项“麻醉药品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三)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市市场监管局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和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43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p> <p>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p> <p>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p> <p>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p> <p>需要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p> <p>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44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5	市級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46	市級	行政处罚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7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对象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8年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48	市级	行政处罚	对定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8年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9	市级	行政处罚	对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现金交易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50	市级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抢、被抢、丢失后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报案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抢、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51	市级	行政处罚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52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72号，2010年5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障。”</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p>【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2010年5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货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54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无证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p>【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398号公布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55	市职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p>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照。</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56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p>【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照。</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7	市级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58	市级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59	市级	行政处罚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法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60	市级	行政处罚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2.【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5.【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1	市级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许可证件的处罚			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2.【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4.【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5.【规章】《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62	市级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医疗器械备案的处罚			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4.【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4年10月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前置事项变更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63	市级	行政处罚	对在办理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2.【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2014年10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7号,2014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4.【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2014年10月1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5.【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2014年10月1日施行)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变更事项的,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有关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处罚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64	市级	行政处罚	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2.【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处罚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5	市級	行政处罚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p> <p>2.【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66	市級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规定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p>2.【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依据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67	市报	行政处罚	对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0号, 2017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68	市报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0号, 2017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9	市 级	行政处罚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7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1	市级	行政处罚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0号, 2017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72	市级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的进行处理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0号, 2017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的进行处理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3	市 级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章有关程序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74	市 级	行政处罚	对需要定期检查、校准、检定、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校准、检定、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章有关程序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75	市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6	市属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九)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77	市属	行政处罚	对违反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p> <p>2.【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第七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p> <p>3.【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八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8	市级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用销售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79	市级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用销售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0	市属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81	市属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在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并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并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82	市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0号, 2017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83	市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4	市属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规范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85	市属	行政处罚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86	市级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87	市级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8	市级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p>	市市场监管局	<p>1.立案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89	市级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p>	市市场监管局	<p>1.立案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90	市级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91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2	市级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p>【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93	市级	行政处罚	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审查批准文号、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准文号)的处罚			<p>【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发[2005]190号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主管辖区内的化妆品卫生监督工作。</p> <p>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正：</p> <p>(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p> <p>(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p> <p>(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准或批准文号者。</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和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4	市级	行政处罚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95	市级	行政处罚	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6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p>【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发[2005]190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二)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97	市级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p>【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发[2005]190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和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98	市级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第(三)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市场监督管理局	1.催告责任 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医疗器械存在事故隐患,经食药监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继续加强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催告书、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99	市级	行政强制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一百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8日施行)第十五条第四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催告责任 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医疗器械存在事故隐患,经食药监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继续加强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催告书、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100	市级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1.催告责任 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医疗器械存在事故隐患,经食药监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继续加强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催告书、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1	市级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医疗器械及违法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四)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催告责任 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经食药监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采取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继续加强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4.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102	市级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研制、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p>	<p>1.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同3。</p> <p>5.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同2。</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同4。</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103	市级	行政检查	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监测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广告,应当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并由发给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广告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批准发布的广告有虚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向社会公告。”</p> <p>3.【法规】《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7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药品广告,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填写《违法药品广告移送通知书》,连同违法药品广告样件等材料,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还应当及时向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提出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本办法第二十条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同意。”</p> <p>4.【法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65号)第二十二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填写《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移送通知书》,连同违法医疗器械广告样件,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发布地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还应当及时向原审批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撤销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同意。”</p> <p>5.【规范性文件】《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2005年7月1日施行)第二条第三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导和监督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保健食品广告广告的审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p>	<p>1.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向社会公告。”</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同3。</p> <p>5.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同2。</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同4。</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4	市级	行政检查	对药品(研制、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同3。</p> <p>5.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同2。</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同4。</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105	市级	行政检查	对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71号,2009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p> <p>2.【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三号)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查工作。</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三号)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查工作。</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同3。</p> <p>5.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同2。</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同4。</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106	市级	行政奖励	对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p>【规范性文件】《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号,2013年1月8日施行)</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对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举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违法行为相关人员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p> <p>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号,2013年1月8日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p> <p>2.同1。</p> <p>3.同1。</p> <p>4.同2。</p> <p>5.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7	市 级	其他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含变更、补发)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25号)(一)自2014年6月1日起,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见附件4),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材料要求的备案材料。</p> <p>接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材料的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备案材料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二)2014年6月1日前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不需重新办理备案。经营许可到期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办理备案。</p> <p>2014年6月1日前已受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的,受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企业按照新规定办理备案。”</p>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p>【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p>【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p>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p>1.受理环节责任:许可机关对收到的申请,应当依照【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2.审查环节责任: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依【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申请的资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环节责任: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做出准予备案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说明。</p> <p>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备案凭证实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二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p> <p>3.【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十五条“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率,并组织实施。”第四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标准,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备案凭证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备案凭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备案凭证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备案凭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备案凭证后被撤销,造成资金浪费、群体事件、影响机关形象的;</p> <p>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审批的;擅自增设、变更办理备案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负责证件办理和审批的人员,利用备案办理、审批之机构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2017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108	市級	其他权力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p>【法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p> <p>第八条 设区的市級、县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級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級、县級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承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等工作。</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1号)</p> <p>第八条 设区的市級、县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級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級、县級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承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等工作。</p> <p>2.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首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首长承担行政过错责任:(五)不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县級											
1	县級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p>【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申报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除依法追究该企业的法律责任外,对负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违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2	县級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六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級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办案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p>5. 决定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证书。</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3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1.对未按规定施行GSP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处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4	县级	行政处罚	对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p> <p>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处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	县级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对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	县级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对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	县级	行政处罚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 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7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违法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 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	县 县 县	行政处罚	对违法调配处方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p> <p>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p> <p>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销案。</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9	县 县 县	行政处罚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p> <p>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p> <p>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销案。</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10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p> <p>第八十六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11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p> <p>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三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自动查封、扣押物品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13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六十六条“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4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1.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工作,不配合严重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		2.调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3.审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无真实购销记录的处罚	1.对无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货价格和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2.调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3.审查阶段责任: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6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扩大经营范围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p> <p>第七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购销经办人等内容。</p> <p>第七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按照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经营范围外经营的药品,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销售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对未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p> <p>第七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购销经办人等内容。</p> <p>第七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按照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经营范围外经营的药品,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销售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6	县 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扩大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4.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扩大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p>1.【法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第十七条第二款“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17	县 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或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或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17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或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2.对药品零售企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18	县级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2.【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19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p>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4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p> <p>2.【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72号,2010年5月1日施行)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20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4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1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超量生产的品种、数量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14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 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 超量生产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要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主体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主体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主体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p>
22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14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 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要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主体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主体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主体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23	县级	行政处罚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号,2014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号,2014年修订)</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24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号,2014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5	县级	行政处罚				<p>对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p>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4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律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26	县级	行政处罚				<p>对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p>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4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律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7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72号,2010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2.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72号,2010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28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72号,2010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监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29	县级	行政处罚	对采集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1.【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2月1日施行 第六条 禁止采集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集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监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0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采集、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p>【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2月1日施行)第七条 采集、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该计划由县级以上(含县,下同)医药管理部门(含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该项工作的有关部门,下同)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药管理部门批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集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31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采集区、禁止采集期,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集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p>【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采集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不得在禁止采集区、禁止采集期进行采集,不得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集。前款关于禁止采集区、禁止采集期和禁用工具的工具,由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确定。</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集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32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某药证采集二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p>【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2月1日施行 第九条 采集二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持有采药证。取得采药证后，需要进行采伐或狩猎的，必须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采伐证或狩猎证。</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集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li>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li> <li>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li> </ol>
33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无证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p>【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三九八号公布 2011年1月6日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li>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li> <li>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li> </ol>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4	县 县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35	县 县	行政处罚	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36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2.【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12月28日施行)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37	县级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的;(三)变质的;(四)被污染的;(五)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六)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p> <p>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2.【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局令第11号)</p> <p>第三十条 销售未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38	县级	行政处罚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药、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2.【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一条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39	县级	行政处罚	对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1.对销售假药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	县级	行政处罚	对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2.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食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40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范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1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2.【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42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范围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p> <p>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43	县级	行政处罚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44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二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5	县级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窃、被抢、丢失后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报案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窃、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46	县级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47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p> <p>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p> <p>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p> <p>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p> <p>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p> <p>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48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9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告案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案件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50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对象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案件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51	县级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本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52	县级	行政处罚	对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现金交易的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本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3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组织其购销人员进行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p> <p>第三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54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管理药品销售人员的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55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范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3.【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p> <p>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56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为无证生产、经营药品提供药品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57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2.【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p> <p>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p> <p>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管。”</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58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p> <p>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管。”</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9	县级	行政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p> <p>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60	县级	行政处罚			<p>【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p> <p>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1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p>【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八条 召回药品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协助做好药品召回的有关工作。</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全国药品召回的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62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p>1.【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八条 召回药品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协助做好药品召回的有关工作。</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全国药品召回的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p> <p>2.【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或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3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p>【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售、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八条 召回药品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协助做好药品召回的有关工作。</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全国药品召回的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本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5.同1。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64	县级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2017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7号,2014年修正)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本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5.同1。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5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三) 未经许可从事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 (一)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p>	
66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2.【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号)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规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 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 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5.【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号 2014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 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 (一)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7	县级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许可证件的处罚			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得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法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4号)第七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0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法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5号)第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4.【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7号)2014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0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5.【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8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68	县级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1.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1.【法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7号)2014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8	县级	行政处罚	对仿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对仿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4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仿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69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医疗器械备案的处罚		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70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在办理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2.【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4年10月1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2014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5.【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2014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71	县级	行政处罚	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p> <p>2.【规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2	县级	行政处罚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p> <p>2.【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p> <p>3.【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到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六)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p>	
73	县级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规定施行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 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施行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 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p>2.【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 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p>3.【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 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到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追究责任:(六)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74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 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五)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 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75	县级	行政处罚	对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6	县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p>	
77	县	行政处罚	对转让过期、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 转让过期、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78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进口医疗器械无中文标签、说明书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是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已注册或者已备案的医疗器械。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代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者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不得进口。”</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六十七条</p> <p>(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p> <p>(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p> <p>(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p>(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79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80	县级	行政处罚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p>
81	县级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2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定期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或者未按规定定期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 违法行为性质;(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p>	
83	县级	行政处罚	对需要定期检验、校准、检定、校准、维护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校准、检定、校准、维护并予以记录, 及时进行分析、评估, 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六) 对需要定期检验、校准、检定、校准、维护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校准、检定、校准、维护并予以记录, 及时进行分析、评估, 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 违法行为性质;(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4	县属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管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管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管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85	县属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 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 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 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86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九)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用简易程序。</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主体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主体责任: (一)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主体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p>
87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违反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 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p> <p>【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号)第七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 予以注销。”</p> <p>【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第八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用简易程序。</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主体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5.同1; 6.同1; 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主体责任: (一)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处罚主体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 ”</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8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 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义务。</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违法行为性质;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89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 在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 并向社会公布后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 并向社会公布后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义务。</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违法行为性质;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90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2017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职、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p>
91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p>【规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应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发布) 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 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 违法行为性质; (五)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同1.</li> <li>6.同1.</li> </ol>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担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92	县 县 县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立案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药品违法违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p> <p>4.告知阶段责任:药监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药监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销售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部门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十九条“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四)违法行为性质;(五)处理意见及依据;(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需要说明的事项。”</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经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5.同1。</p> <p>6.同1。</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8.【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p>
93	县 县 县	行政强制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经食药监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采取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4.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4	县级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催告责任 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经食药监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采取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强制执行。”</p> <p>4.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强制执行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95	县级	行政强制	对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催告责任 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经食药监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采取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强制执行。”</p> <p>4.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强制执行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96	县级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p>【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2005年6月1日施行,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催告责任 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经食药监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采取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强制执行。”</p> <p>4.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强制执行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97	县级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催告责任 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催告、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经食药监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采取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督阶段责任 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强制执行。”</p> <p>4.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98	县级	行政强制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查封、扣押、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查封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催告责任 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催告、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经食药监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采取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督阶段责任 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强制执行。”</p> <p>4.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99	县级	行政检查	对药品(研制、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1.对药品研制、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2002年9月15日施行,2016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集体讨论决定。</p>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同3。</p> <p>5.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同2。</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同4。</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0	县级	行政检查	2.依法开展 兴奋剂工作			<p>【法规】《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398号公布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同3。</p> <p>5.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同2。</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同4。</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3.对易制毒 化学品的监 督检查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4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同3。</p> <p>5.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同2。</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同4。</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4.对经认证 合格的药品 经营企业进 行认证后的 跟踪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进行检查。</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0号,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同3。</p> <p>5.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同2。</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同4。</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0	县级	行政检查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5.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4号, 2005年6月1日施行, 2016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需要对疫苗进行抽查检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同4。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6.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号 2013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同4。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对医疗器械(研制、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0号, 2014年6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2。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同4。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2	县级	行政检查	对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p>1.【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三号)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p> <p>2.【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发[2005]190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每年第一、第三季度各1次;审查发放《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当年和复核年度各减少1次。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发[2005]190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每年第一、第三季度各1次;审查发放《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当年和复核年度各减少1次。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同3。</p> <p>5.同3。</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同2。</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5.同4。</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103	县级	行政奖励	对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p>【规范性文件】《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号,2013年1月8日施行)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经查证属实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的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人等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p> <p>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11]192号,2011年11月15日实施) 第四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级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审定、奖金管理、奖金发放、信息披露等日常工作事宜。第九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一)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二)未经获准定点屠宰而进行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行为的,屠宰和销售过程中向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三)经营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加工经营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四)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加工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五)为改变禽畜、水产品肉类及其他食品性状、色泽和达到保鲜目的,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六)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或者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七)向未经许可或套案的单位及个人提供餐厨废弃物及其他餐厨油脂回收活动的,未经许可进行餐厨废弃物及其他餐厨油脂粗炼加工、存储转运、批发销售的,以餐厨废弃物及其他餐厨油脂炼制的“地沟油”用于食品生产加工和餐饮服务,销售、使用不明来源、“三无”(无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和检验不合格等劣质食用油的。(八)应当取得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或套证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其他证照,从事生产经营食品的。(九)生产、加工、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或者伪造、涂改食品生产日期、延长明示保质期的。(十)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十一)对应当采取下架封存、销毁等退市措施而未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退市的,或者将退市市场的食品再次流入市场经营的。(十二)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规章】《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1号 2016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各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举报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